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CB(1)371/06-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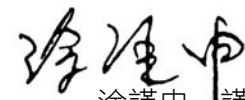
陳議員：

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事宜

就上述事宜各有關人士向本會提交的文件中，本人就當中內容有一系列疑問。由於此事涉及本港金融服務業的監管質素、本港投資者以及公眾的利益所在，故本人期望閣下可就以下問題，去信電訊盈科(008)主席李澤楷先生，要求他以公開信件/文件的形式，回覆本會，以便公眾了解事宜的細節，加強本港金融市場的透明度。

1. 「李澤楷信件」中第八段所指就交易協商，及簽署的日期，確切的日期是何時？
2. 梁伯韜先生於十一月廿一日發出的聲明(「梁伯韜聲明」)中指出「從沒有承諾不會出售電盈股權予個別具體人士」，及「在完成出售交易前之一個多月，本人已就遇到此等困難一事通知李澤楷先生，及意識到李澤楷先生可能對有關安排敏感，所以通知他本人可能出售部份電盈股份予李嘉誠先生創立之慈善基金會，該等基金會願意收購電盈股份作長線投資」。這與「李澤楷信件」第八段，提及李澤楷先生從報章得悉梁先生證實李先生不知父親參與有出入，以及李先生獲梁先生告知其父沒有參與交易的說法有分歧。李先生可否告知委員，到底他是否知道父親有參與交易？可否告知委員詳情？
3. 「梁伯韜聲明」中指他曾通知李澤楷「本人」關於李嘉誠的基金會買入電盈股份一事，但這與「李澤楷信件」第八段最後一句所指是新加坡監管當局通知盈拓的律師有所不同。請問「梁伯韜聲明」和「李澤楷信件」所指的事件，是否同一件事情？抑或是不同時間發生的事情？具體來說是什麼事情？
4. 李澤楷先生得知梁先生在七月十日付出的五億元，融資貸款的資金乃是由李嘉誠先生所提供一事後，有沒有一再確保交易的餘下資金不會來自李嘉誠先生，或李嘉誠先生不是投資者之一？
5. 「李澤楷信件」指，得悉梁伯韜先生曾在報章表示他不知其父參與交易，李先生可否提交這些報導供委員參考？
6. 李先生會否因應近期發展，重新考慮由獨立的董事成立委員會重新決定是否接納方案？
7. 盈拓於九月二十日發出通告，澄清該公司於七月十八日發出通告的內容。李先生/盈拓於何時得悉該公司七月十八日的通告內容有部份資料需要澄清？為何兩張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差長達二個月？
8. 盈拓與梁伯韜先生在七月十日簽署交易協議時，有否諒解，需要梁伯韜先生盡早披露資金來源，包括貸款來源？如有此諒解，梁伯韜先生應早已披露資金來源，為何七月十八日盈拓發出與事實不符之通告，需要在九月二十日澄清？如否，盈拓與李澤楷，有否擔心不同的資金來源可能引致不同的監管問題，如關連交易，因而引致公司抵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上市守則？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三日